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的目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9,113.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 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拟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六横投资实施。另外一个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拟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奉化投资实施。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和 43,005 万按每股一元人民币分别向六横投资以及奉化投资进行增资。

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另外一个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拟通过先缴纳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借款提供给天台投资的方式由天台投资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并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向建塘投资缴付出资并增资，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天台投资缴付出资并借款。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建塘投资增资。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建塘投资增资。

公司已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34.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7,000.00万元。

###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1,710.96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76,900.00万元。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4.49 亿元将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由建塘投资负责实施，项目总工期 6.5 年；3.7 亿元将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由天台投资负责实施，项目总工期 2 年。

因公司募投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且工期较长，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参照工程进度情况而定，因而在项目完工之前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产生。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奉化投资、建塘投资、天台投资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系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其他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4) 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04,383.56元
2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000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4.33%之间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7,800	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11,358.90元
4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6期保证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	4,200	2018年4月8日-201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802,602.74元

	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股份有限公司		年9月 10日				
5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905,819.18元
6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4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40,383.56元
7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777	2018年4月9日-2018年1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753,670.19元
8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8期保证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	6,880	2018年4月10-20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2,207,631.78元

	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股份有限公司		8年12月10日				
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0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1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	3,516,164.38元



	(产品编号: XJXSLJ8651)		有限 公司 宁波 高新 支行		-2018 年10月 15日				
1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利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2期	保证收益 型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高新 区支 行	5,000	2018年 4月17 日 -2018 年7月 16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4.45%	550,069. 44元
14	工商银行工银 理财保本型随 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江东 支行	15,000	2018年 4月17 日 -2018 年12月 18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4.1%	4,144,93 1.51元
15	民生银行结构 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中国 民生 银行	5,900	2018年 4月25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4.60%	未到期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分行		-2019 年 4 月 25日				
16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分行	3,000	2018年 5月25 日 -2018 年11月 26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4.55%	692,105. 09元
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国家 高新 区支 行	4,000	2018年 5月30 日 -2018 年9月5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3.35%	359,780. 82元
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上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4,000	2018年 9月18 日 -2019 年9月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0%-4.2 5%	未到期

			宁波分行		17日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4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1%	未到期
2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2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3.15%之间	未到期
2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宝鸡 汇通 支行		28日				
23	中国民生银行 随享存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型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宁波 分行	3,000	2019年 1月18 日— 2019 年6月 18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是	2.9%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77,357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2,45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04,900万元。

##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围海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浙商证券对围海股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鉴于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